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事項	241,392,906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8,124,661股。考慮到石藥公司於收購事項持有權益，石藥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實益擁有783,316,1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3%，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754,808,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7%。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